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伟。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政旦志远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政旦志远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政旦志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政旦志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